

廊坊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廊人常〔2023〕49号



廊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3 年市本级、廊坊开发区和 廊坊临空经济区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

(2023 年 12 月 29 日廊坊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廊坊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3 年市本级、廊坊开发区和廊坊临空经济区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市八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3 年市本级、廊坊开发区和廊坊临空经济区预算调整方案。



报送：市委。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

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各处、室、科。

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

市直相关部门。

廊坊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